

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规定对其中提交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情况，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周宇、曹冰、孙永平

2018 年 8 月 20 日